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大林)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张大林：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我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

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 |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次数 |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 次数 |
| 张大林 | 7 | 7 | 0 | 0 | 5 | 5 |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

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对董事的聘任进行审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我们共计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董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

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再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6、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内部审计部门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八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入股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与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芜湖瑞鹤汽车底盘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500 万元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年度与

瑞鲸科技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70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900.00 万元（不含税）；与永达科技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年度与成飞瑞鹄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90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不含税）。同时，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的超额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与奇瑞汽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3,5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瑞鲸供应链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8,7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成飞瑞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6,15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25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大连嘉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50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与成飞瑞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7,65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永达科技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瑞集智能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瑞隆汽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达奥汽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3 年度与奇瑞商用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瑞鹄”）、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鲸供应链”）、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德”）、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奥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泰克”）、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汽车”）、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2024 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20 万元（不含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960 万元（不含税），与关联银行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控股股东子公司芜湖瑞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鹤光伏”）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向瑞鹤光伏采购电能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不含税）。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或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心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威士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立忠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以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张大林

2024 年 4 月 23 日